

元智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學生學術獎章暨多元技能獎章審查細則 條文修正對照表

- 依據 110.11.10 11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1.04.27 110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核備

修正名稱與條文	現行名稱與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 元智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學生學術獎章暨多元技能獎章審查細則	法規名稱 元智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學生學術獎章暨多元技能獎章審查細則	「章」字刪除
第一條 人文社會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本院學生在校期間於學術及多元技能方面有優異與傑出之成就者，特依據本校學生獎勵辦法第九條之規定訂定本細則。	第一條 人社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本院學生在校期間於學術方面有優異與傑出之成就者，特依本校學生獎勵辦法第九條之規定訂定本細則。	修正文字
第二條 本院學生合於下列條件者，均得申請學術或多元技能獎章： 一、學術金質獎章：榮獲國際性學術競賽前三等第、全國性學術競賽第一等第或殊榮者。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學習或研究成果曾發表或被接受於國內外著名期刊且為院所屬之A級期刊，同篇論文僅能申請一次。 二、學術銀質獎章：榮獲校內外學術競賽前三等第者。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學習或研究成果曾發表或被接受於國內外著名期刊且為院所屬之B級期刊，同篇論文僅能申請一次。 三、學術成就獎章：曾獲二次學術銀質獎章或一次學術金質獎章，並再度符合學術金質獎章申請資格者。 四、多元技能金質獎章：通過國家高等考試高等(合同等級考試)、各學院認定甲級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或語文檢測成績優異者(參照元	第二條 本院學生合於下列條件者，均得申請學術或多元技能獎章： 一、學術金質獎章：榮獲國際性學術競賽前三等第、全國性學術競賽第一等第或殊榮者。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學習或研究成果曾發表或被接受於國內外著名期刊且為院所屬之A級期刊，同篇論文僅能申請一次。 二、多元技能金質獎章：通過國家考試高等(合同等級考試)、各學院認定甲級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或語文檢測成績優異(參照元智大學獎章申請各項英檢與 CEF 對照表)者。 三、學術銀質獎章：榮獲校內外學術競賽前三等第者。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學習或研究成果曾發表或被接受於國內外著名期刊且為院所屬之B級期刊，同篇論文僅能申請一次。 四、多元技能銀質獎章：通過國家考試普通考試(合同等級	修正文字 調整項次

修正名稱與條文	現行名稱與條文	說明
<p>智大學獎章<u>項</u>申請各項類<u>者</u>。 五<u>五</u>、多元技能銀質獎章<u>者</u>：通過國家考試<u>普通考試</u>（含同等級考試）、各學院認定乙級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或語文檢測成績優異者<u>者</u>（參照元智大學獎章<u>項</u>申請各項類<u>者</u>英檢與CEF對照表）<u>者</u>。 六、多元技能成就獎章<u>者</u>：曾獲二次多元技能銀質獎章<u>者</u>或一次多元技能金質獎章<u>者</u>，並再度符合多元技能金質獎章<u>者</u>申請資格者。</p>	<p>考試）、各學院認定乙級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或語文檢測成績優異（參照元智大學獎章申請各項英檢與CEF對照表）者。 五、學術成就獎章：曾獲二次學術銀質獎章或一次學術金質獎章，並再度符合學術金質獎章申請資格者。 六、多元技能成就獎章：曾獲二次多元技能銀質獎章或一次多元技能金質獎章，並再度符合多元技能金質獎章申請資格者。</p>	
<p>第三條 合於申請條件之學生，可由本人或相關學系、班、同級單位<u>相關學系、班、同級單位</u>推薦申請。申請時須檢附<u>申請時須檢附</u>相關資料如：<u>學習或研究成果</u>相關資料及<u>、獲得學術競賽成績或獎<u>項章等資料</u>，向所屬學系、班或同級單位申請推薦，經由本院評選委員會<u>評選委員會</u>（本院評選委員會<u>評選委員會</u>由本院各學系、班或同級單位主管組成之）評選初審<u>評選初審</u>後，報請學生事務會議複審<u>複審</u>通過後公佈。</u></p>	<p>第三條 合於申請條件之學生，可由本人或學系、班、同級單位推薦申請。申請時須檢附研究成果相關資料及獲得學術競賽成績或獎章等資料，向所屬學系、班或同級單位申請推薦，經由本院評選委員會（本院評選委員會由本院各學系、班或同級單位主管組成之）評選後，報請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佈。</p>	修正文字
<p>第四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元智大學學生獎勵辦法」<u>「元智大學學生獎勵辦法」</u>規定辦理。</p>	<p>第四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元智大學學生獎勵辦法」規定辦理。</p>	修正文字 修正條次

元智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學生學術獎暨多元技能獎審查細則

89.01.19 八十八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
91.02.04 九十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3.09.20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6.03.14 九十五學年度第六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3.15 一〇五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3.21 一〇六學年度第五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5.10 一〇六學年度第五次學生事務會議核備
110.11.10 一一〇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04.27 110 學年度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核備

第一條 人文社會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本院學生在校期間於學術及多元技能方面有優異與傑出之成就者，依據本校學生獎勵辦法訂定本細則。

第二條 本院學生合於下列條件者，均得申請學術或多元技能獎：

- 一、學術金質獎：榮獲國際性學術競賽前三等第、全國性學術競賽第一等第或殊榮者。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學習或研究成果曾發表或被接受於國內外著名期刊且為院所屬之A級期刊，同篇論文僅能申請一次。
- 二、學術銀質獎：榮獲校內外學術競賽前三等第者。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學習或研究成果曾發表或被接受於國內外著名期刊且為院所屬之B級期刊，同篇論文僅能申請一次。
- 三、學術成就獎：曾獲二次學術銀質獎或一次學術金質獎，並再度符合學術金質獎申請資格者。
- 四、多元技能金質獎：通過國家高等考試（含同等級考試）、各學院認定甲級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或語文檢測成績優異者（參照元智大學獎項申請各類英檢與CEF對照表）。
- 五、多元技能銀質獎：通過國家普通考試（含同等級考試）、各學院認定乙級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或語文檢測成績優異者（參照元智大學獎項申請各類英檢與CEF對照表）。
- 六、多元技能成就獎：曾獲二次多元技能銀質獎或一次多元技能金質獎，並再度符合多元技能金質獎申請資格者。

第三條 合於申請條件之學生，可由本人或相關單位檢附相關資料如：學習或研究成果、獲得學術競賽成績或獎項等，向所屬學系、班或同級單位申請推薦，經由本院初審後，報請學生事務會議複審通過後公佈。

第四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獎勵辦法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細則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並經學生事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元智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學生學術獎章暨多元技能獎章審查細則 (原條文)

89.01.19 八十八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
91.02.04 九十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3.09.20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6.03.14 九十五學年度第六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3.15 一〇五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3.21 一〇六學年度第五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5.10 一〇六學年度第五次學生事務會議核備

- 第一條 人社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本院學生在校期間於學術方面有優異與傑出之成就者，特依本校學生獎勵辦法第九條之規定訂定本細則。
- 第二條 本院學生合於下列條件者，均得申請學術或多元技能獎章：
- 一、學術金質獎章：榮獲國際性學術競賽前三等第、全國性學術競賽第一等第或殊榮者。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學習或研究成果曾發表或被接受於國內外著名期刊且為院所屬之A級期刊，同篇論文僅能申請一次。
 - 二、多元技能金質獎章：通過國家考試高等（含同等級考試）、各學院認定甲級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或語文檢測成績優異（參照元智大學獎章申請各項英檢與 CEF 對照表）者。
 - 三、學術銀質獎章：榮獲校內外學術競賽前三等第者。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學習或研究成果曾發表或被接受於國內外著名期刊且為院所屬之B級期刊，同篇論文僅能申請一次。
 - 四、多元技能銀質獎章：通過國家考試普通考試（含同等級考試）、各學院認定乙級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或語文檢測成績優異（參照元智大學獎章申請各項英檢與CEF對照表）者。
 - 五、學術成就獎章：曾獲二次學術銀質獎章或一次學術金質獎章，並再度符合學術金質獎章申請資格者。
 - 六、多元技能成就獎章：曾獲二次多元技能銀質獎章或一次多元技能金質獎章，並再度符合多元技能金質獎章申請資格者。
- 第三條 合於申請條件之學生，可由本人或學系、班、同級單位推薦申請。申請時須檢附研究成果相關資料及獲得學術競賽成績或獎章等資料，向所屬學系、班或同級單位申請推薦，經由本院評選委員會（本院評選委員會由本院各學系、班或同級單位主管組成之）評選後，報請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佈。
- 第四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元智大學學生獎勵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細則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並經學生事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